

2023年艺考播音主持稿子抒情 抒情类散文播音主持自备稿件(大全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艺考播音主持稿子抒情篇一

要朗读好必须要反复朗读全文，首先理解它，才可能完成好朗诵稿件。那么作为常见的播音主持散文类自备稿该怎么准备呢？今天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守于播音主持自备稿件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20xx年的时候，在汽贸城花20xx元买了一辆杂牌摩托车，这个价格相对而言还算是比较实惠了，虽然不是什么名牌车子，但骑起来还不错，毕竟这个价格在我心里合适，我也只是为了骑着方便便可，就这样在这个小城市一直骑了两年，后来，由于工作原因骑不着了，就一直放着。

那时我也只是住在一个出租屋里，空间狭小，摩托车总觉得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地方摆放，干脆就把它放回了老家，这一放竟成了一段漫长的时间，不知不觉六年有余了。

老家是那种旧式的老房子，父母一直在住着，摩托车就放在锅台屋里，时间久了，炒菜的烟雾慢慢落满摩托车，母亲觉得挺可惜的，就用破麻袋在摩托车上包了一层，说是多少挡些油渍。

当然，这期间我也骑过几次摩托车，在我偶尔回家的时候。

早早吃过了晚饭，天色也开始渐渐擦黑，我把摩托车推出来，给轮胎打满气，再用清水粗略地冲洗一下，我发现油渍有时候也是有一些好处的，油渍虽然黑黝黝让摩托车看起来很脏，但油渍却把摩托车包裹着反而不曾生锈，清水冲洗过的地方仿佛又焕然一新。

等风把摩托车吹干，打开气门，用力猛地踏下启动杆，摩托车发出一声撕裂的轰鸣，车子启动了，我就骑着它向外面奔去。

趁着黄昏是那么温柔，趁着田野的风是那么清爽，我往往都会骑上很长一段时间。有时候我也会把车子停在田间小道上，远远地等着夜色静静地落下，看看这安详的田野，看看那慢慢老去的村庄。

这时候时常会让我想起六年前我在这个小城市骑摩托车的样子，也是一个人骑着摩托车，曾无数次地走在这样的黄昏里，满脸的灰尘和脸上些许的疲惫，默默地走在回家的路上，虽然那时的家也只是一个了无牵挂的出租屋，回去无非也是另一种孤独和寂寞，但回去总算有个温暖的窝。想想这些，又让我感觉那些日子变得美好起来了。

写到这里不得不让我提起上中学时的那会儿，那也是我第一次学着骑摩托车。我有一个同学昌，比我大两岁，是掉级掉到我们班的，后来我们成了最要好的朋友。他和我是邻庄，在当时的同学当中，他的家境相对来说是比较好的，记得放假，我们还在用镰刀割麦子的时候，他家就有了收割机，所以他家很早就有了一台摩托车，一台老式的铃木摩托。那时我们的身高都还很矮，骑在摩托车上踮起脚尖才能勉强着地，所以每次启动的时候都要费很大的力气，很多次我们好几个同学轮流着淌了一身汗也没能打着火。

后来，我们想出了一个办法，用一块大石头垫在摩托车下面，一只脚踩在上面，这样另一只脚就能用上力了，果然，这样

上去我一脚就把摩托车启动了，之后他们都说这启动的工作都交给我了，说是我的爆发力强，虽然当时爆发力这个词我还不能完全体会是什么意思，也许是我跑步的时候跑的快一点，也许是我跳远的时候跳的远一点，总之大概的意思是我腿上的力气要比他们大一点，是个力气活，就这样当每天放学的时候，我们都会想去蹭蹭摩托车，骑着它一路飞驰。时间久了，忽然有一天，昌的父母觉得不对劲了，把摩托车锁了，说是以后不许再骑了。为什么不让骑了呢？是怕被我们骑坏了？后来我想应该是昌的父母并不是怕我们骑坏了车子，而是因为我们都还太年少了，路上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又不足，万一骑着摩托车出点意外就麻烦了。之后，我们只好在学校里安安心心地学习了。

95年，暑夏的余热还剩最后一段，我们正在教室里迷迷糊糊地听着数学老师在讲台上讲着深奥的几何题，突然教室老屋一阵剧烈摇晃，几块玻璃啪地碎了一地，我还没来得及去看老师的表情，就听到老师一声歇斯底里的高呼，地震了赶紧往外跑，紧接着我们像洪水一样向门外挤去，这时老师又大声喊到，往操场上跑，都往操场上跑，等我出来的时候才发现，别的教室里的同学也都出来了，也正急匆匆地往操场上赶着。

这事之后我们才知道教室的门被我们挤掉了，讲台上的课桌被我们打翻了，放在课桌上老师的茶杯也打碎了一地，幸好没有伤到同学。

我们来到操场的时候，操场上的人已经是乌压压的一片，有的女同学还惊魂未定不停地抽噎，也有的男同学正嘻嘻哈哈地开着玩笑。不一会，校长和老师们都来了，主要下达的命令是放假，具体放几天没说，总之，回家等着就是了。

于是我们都空着手回家了，书包都还在教室里，不允许拿，说是地震后还有余震，余震可能还要强烈，所以不允许任何人回到教室。

回到家后听大人们说是发生了5.2级地震，一片人心惶惶。我的一个婶子下午干完农活回家，问她发生了地震为什么不回家看看，婶子一脸懵懂，那时田野里的玉米已经快一人高，风像往常一样吹着玉米杆悠悠地摆动，高高的天远远的云，根本没感觉到什么地震，听她的意思好像多少还有些惋惜。

这下好了，没有学上了，但我们又不愿待在家里，万一还有余震发生，墙倒屋塌，在家里岂不冤枉，大人们早已无心管我们，于是，我们又打起了骑摩托车的主意。那几日我和昌骑着摩托车沿着家乡的小河，沿着家乡的土包山，沿着地里的田野，转了一圈又一圈，几乎把家乡的景色又看了一遍。其实在我们内心里也并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生死。后来，并没有什么余震发生，我们又开始正常上学了，过了几年我们也毕业了，许多人各奔了东西，再后来，听说昌参了军，就再也没有了联系。

有时候人的一生让我觉得真的很奇怪，本可以一辈子成为至交的朋友，却又成了陌路，本来一起走过青春的伙伴，却又不相相识。

前段时间路过我的表哥家，他年青时也是个摩托车迷，以前经常看到他借这个摩托车骑几天借那个摩托骑几日，也许我对摩托车的喜爱多少有他几分影响吧！现在生活好了，前些年他办了个小型加工厂，也有了自己的四轮车，但是没事的时候他还是喜欢骑着摩托车，家里收藏了好几台老式摩托，虽然骑不着，却是对那个年代的一种美好向往，年初的时候他又买了一辆哈雷摩托，他本来就是胖子，看着他骑在哈雷摩托车上面还真有几分欧美范，或许我们这一辈人多少都会有一些摩托车情节吧！摩托车不能挡风也不能挡雨，却载过我的许多青春，而那些青春偏偏又那么美好！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因搭乘的飞机触山坠毁，从此人间再无至情至性、至纯至真、至诚至爱的徐君志摩。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中国进入了新旧文化的交替期，思想上再现了几千年前“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局面。思维碰撞的火花刺激着那个时代年轻人的眼球。追求自由与思想解放是那个时代的标签。志摩君就生长在那个时期。

但是他的浪漫主义思想却并非形成于中国。徐志摩的浪漫源于英国剑桥留学时期的康桥。他曾经深情的把英国称为他的灵魂再生之地。剑桥是浪漫主义的海洋，徐志摩求学在剑桥就像浸泡在浪漫多情的海水之中，他的思想、志向、性格气质都有剑桥的烙印。他曾经满怀深情的说，“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开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

总的来说，是时代和社会造就了那样一个徐君志摩。

至情至性是志摩君难能可贵的特点。

徐志摩至情至近乎无情。他为了追求理想中的恋爱，甘冒社会之大不韪。俨然，在他的眼中，爱情和自由，便是最崇高的理想。除此之外，一切的社会道德、纲常伦理都是可以打破的桎梏。他短暂的一生，自始至终都在找寻或者追求他的灵魂伴侣。徐志摩的爱情又不仅止于男女之爱，还有他对自由热爱以及他对世间一切可爱之物的热爱。在浪漫之人的眼中，世间似乎没有什么不可爱的，一朵野花、一片落叶，甚至一瓶空气，都值得被深爱。

徐志摩最动人的特点在于他的如孩童般的至纯至真。

林徽因在《悼志摩》中这样写道：“志摩最动人的特点，是他那不可信的纯净的天真，对他的理想的愚诚，对艺术的欣赏的认真，体会情感的切实，全是难能可贵到极点”

林徽因的姐夫温源宁曾经说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天，他在校舍里读书，外边下起了倾盆大雨。忽然听见有人猛敲他的

房门，房门打开，浑身被雨淋透的徐志摩站在他的门口，也不容他多说什么，扯着他就往外跑，说快来，我们快到桥上去等着。温源宁一时云山雾里，问志摩这大雨里，等什么？“看雨后的虹去”，这是徐志摩给他的回答。温源宁拒绝了他，于是他就独自在雨中站了不知多久，庆幸他最后看到了雨后的虹。

徐志摩还常常走上几里路，就为了采几茎野花；坐曲折的火车去乡间拜哈代；为了实现“飞”冒险乘坐飞机。林徽因说他这是杀、是痴，是对理想的愚诚，他自己说这是“完全诗意的信仰”

“完全诗意的信仰”，细细思索，从古至今似乎从来没有一个诗人，没有一个艺术家，没有一个个体可以如此，仅有徐君志摩。

不知道其他读者有没有这种感觉，读着徐志摩，却联想到了曹公笔下的贾宝玉。在我看来，徐志摩俨然活在现实世界的贾宝玉。徐志摩对人间的大爱更甚于贾宝玉对世间万物的热爱。

林徽因在《悼志摩》一文中说：“朋友们我们失掉的不止是一个朋友，一个诗人，我们丢到的是个极难得可爱的人格”、“谁也得承认像他这样的一个人世间便不轻易有几个的，无论是中国或是外国。”

诚如是，人间无情便无摩，试问时下，感情还值几何？

人亦如此，我又何尝不是，归于屋舍俨然之间，困于世间迷途之隅，回看年少，抹抹茶香，袅袅余烟，步步含情，当记忆复述在此，看那时的人们，含情脉脉，没于田间，辛勤的用锄头挥舞身间的汗水，那份操劳，那份努力，而今再也看不到了，人匆匆走，田间的故事却也只能填充在了过往。

一矛戈戟，一吻寒霜，先前人们走过的路，渐渐的被我们复述，填充着人们不堪回首的记忆，或许，花虫鸟兽过了，兴许会再来，试问，亲人与爱若有一别，谁又来将他们留住，渐行渐远的往事，兴许我煮酒为歌，曼妙在以往故事中，再醉一回。

久久不能忘怀，久久不能倾诉的唯有逝去的对这里那份爱，它走了，随风而逝，飘飘荡荡，永远的离开了秋冬之后的光阴里，头也不回的给了自己一个巴掌，花谢又花开，老去的我们在这时光的烙印中又多了一份印迹。

走吧，那些逝去的年华也好，故事也好，风霜雨雪也好，我们既然来了，就不在留下那些令人感伤，与那些留恋不舍的含情脉脉，很多的画面就让未来的自己有空闲时，就像现在煮酒哼调时，拿出来一一翻阅，不经意时，却有别样的感慨。

感伤若有怀念，望今后留恋处，话外一别情依在，念不尽的早已泪湿衣襟。

人烟若走岂能留，花谢花开今又在。

回首一别已数年，而今此地已无乡。

今天四十八了。我是个对人有耐心的人，却在时光上有点急性子，三十多的时候就盼着四十岁，四十岁的时候就盼着过五十岁。然后还会盼着过六十岁，盼着老去，希望在不知觉中迎来最后的一秒，没有恐惧，没有准备，没有痛苦，没有留恋也没有忏悔。大概是半生以来孤独的时间太多，感觉时光漫长，所以希望过快一点。

每个人的成长都会经历一些难过痛苦的事，我也不例外。但谁又没有欢愉的时光？我是个幸运儿，在一个温暖的家庭中长大，父母对孩子都很温和慈爱，没有家暴，吵架，酗酒等阴影，在大家庭里快乐无知地长大，长成了一个天真永存的人，

或者说有点傻傻的乐观。在我快被水淹死的童年，有一位瘸腿的放羊的大哥救了我，我不知道他是谁，只听说他英年早逝。我于是觉得自己的命是别人的，是需要感恩有爱地活着的。另外有几次与死神擦肩而过，这让我莫名崇拜上天。是上天在眷顾我，从瘦弱的婴儿长成这一米七的成人，我无论多么悲伤的时候，都会心存感念，知道自己其实是最幸运的人。应该含笑感激这世界，感谢天地造化。大概是太爱这人间，也会为人间的磨难和挫折生出深切的悲怜之情，所以本来该快乐，有时候也会感觉活得有些沉重。

在家上学的日子过完后，在省会上大学时结交了男友，毕业后我就一脸懵懂来到了外地结婚工作。年轻时离家远游的梦想实现后，其实是漂泊的感觉一直在萦绕。天性孤傲，在异地没有几个朋友，更无知己，守着丈夫孩子过了这么多年。孩子外出求学，丈夫忙于工作应酬，我回到了孤独冷傲的状态，独来独往，与自己为伴，喜悲随性，已然丢失了回到人群的能力。

最初来外地，是为着爱情，为着丈夫而来。但感情本来也不是天人合意的完美之作，都会曲折一点方显得有意思。我们即使是月老亲自系红绳拴过的缘分，也会有时风雨有时雾。爱情风雨飘摇，各自寻欢。却都因不是善始而不得善终。心路弯弯几许。无奈中再四目相对，感怀人生戏谑，还是旧人相守，不问过往，宽怀为仁，但有心思在深处，懂与不懂都不问。也该感谢这些情敌与情人的出现，在感情的周折中，深切地体会欢愉与痛苦，最终让人不再痴情贪爱，独立坚定了很多。不过的确更孤独，孤独得对自己发笑，但也更豁达，更愿意给别人笑容。

生日没人记着，除了曾经的情人。我只是要知道自己确实快五十了，就记着。跨过今天四十八，我高兴了一点，终于快五十了，盼望着，其实我也不知道五十我要干什么，除了衰老，能和现在有什么不一样，但还是很大热忱地盼望，大概是盼着儿子会出息点，或者离退休的日子近一点了。旧情人

发了一个红包，是个吉利数，祝我活长久。我谢谢着接受了，久不久也不是他说了算，但好意难拂，难得他用心记着我的生日，希望他以后赶快忘掉。我觉得自己是个隐形人，并不想让人关注我。我也很没仪式感，从来不过生日，纪念日什么的，除了给儿子过生日。儿子是妈妈一生的宝贝和骄傲，我是个母亲，不例外这种感觉。

学习工作这种本来该年轻时用功的事，我却后知后觉，现在才觉得重要，但真的过了好时候，记忆力，体力都这么丧，勉强用力总是惹来身体的不适，只好随性看点书，不苛求奋进刻苦了。

来异地久了，他乡亦故乡，故乡已远去，只在梦里。现在每年还要回去两次，看望年迈的父亲，还有早早就死去的母亲的坟。母亲不在有快二十年了吧，似乎忘记了对着亲妈喊妈的感觉，除了亲妈，对着谁喊妈都有一种不走心的嫌疑。但还能记得母亲丰满的体态，憨厚的笑容，和洁白整齐的牙齿，她的牙齿很好看，遗传给了我。在母亲的护翼下长成了一个母亲，像是汲取了母亲的养分吸干了她的精华，破壳而出时，母亲融在我的身体里，不见了她的身形。我也不再感念母亲的恩泽与伟大，不再为她流泪，而是倾心做自己儿子的母亲。我从来也没忘箭母亲，却也没再想着母爱有多么的伟大。她只是我的母亲，为孩子倾尽所有的一位平凡妈妈。

母亲离开后的十几年，父亲感念过她，也忘箭她，最终还是把她当成自己的归宿，等着有一天和她相聚。看着暮年衰老的父亲，我不敢想他会离开我们，毕竟，就剩下他是我的至亲依靠，即使他衰老无力，需要照看。然而就是看着他像看着自己孩子的那种感觉，让我无法想象没有他时我的孤单与怅然。母亲已经教给我们死亡是什么了，不需要他重来。

我其实记得母亲和父亲的生日。母亲的不用过了，父亲过了七十寿辰后，我也不是年年回去给他过生日。我自己也过生日。不过今天想起快五十了，才多坐一会儿，记一下心中

的话，许一个愿望，愿父亲安康长寿！也希望能忘箭往烟尘，轻快地朝前走。不能忘的人和事，就成为头顶的一束阳光，心灵的一个伴侣，陪伴孤独的行程。

艺考播音主持稿子抒情篇二

在鸦片战争的硝烟之后，是谁写下的两个字——中国。

让人读得昏暗，读得疲惫，

更让人读得心痛，读得悲愤。

那萎缩在清末史书里的消瘦的中国啊，

尿倒在《南京条约》里的软弱的中国啊。

那一天，无数的青年走上了街头，

面对淋漓的鲜血，面对惨淡的人生。

他们的呐喊如同一阵阵惊雷，激荡着这昏睡的土地。

他们就像一束束火焰，在曲折的道路中蔓延，盛开成五月绚丽的花朵。

此后，他们加入到共产党人的行列中，

他们义无反顾的选择了用铁锤砸碎黑暗，用镰刀收割光明。

他们走过漫道，他们越过雄关，

他们驰骋疆场，他们英勇杀敌。

他们要以杆做笔，写下一个崭新的中国；

他们要以热血为色，描绘一个青春的中国。

许多年后的今天，

当我的目光穿越历史的峰峦，我依然可以感受到他们的呼吸。

我又看见了，一群又一群的青年囊满汗水的面孔；

我又听见了，他们嘹亮的歌声在荒芜的土地上回荡。

他们用无怨无悔的青春在悠悠岁月中写着一首爱的诗篇。

是的，岁月悠悠、人生漫漫，

那是一首激情澎湃的诗篇，那是一片开满鲜花的风景，

那是一曲气势磅礴的交响，那是一座壮志凌云的丰碑。

哦，中国，我要为你写一首诗，

用太阳金色的语言，用心海浩瀚的蔚蓝。

哦，中国，我要为你画一幅画，

用春天百花的色彩，用五星红旗的光芒。

今天，一个大写的中国让人读得光明、读得酣畅。

今天，一个腾飞的中国更让人读得生动、读得自豪。

这就是在世界的东方喷薄而出的希望的中国，

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辉煌的中国。

这就是我们的青春中国！

艺考播音主持稿子抒情篇三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流浪……”是哪一位女子的笔端写过你？又是哪一位女子在一首歌里唱过你？橄榄树，梦中的橄榄树啊！

橄榄树，梦中的橄榄树啊！

那个任性随意、四处飘泊的女子走遍了世界，寂寞的心灵，无法停歇对异乡的渴望。追寻的途中，她一路唱着：“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流浪……”歌声长出梦想的翅膀，在微雨的黄昏，带着你一起飞翔，于是，每一个流浪者的眼中都摇曳着你的影子。

当浊酒一杯，乡关万里，松间月下的箫声隐约传来；当暮色渐起，秋荻披风，烟波江面的小舟渐去渐远；当夜雨客棹，梦醒十分，半轮冷月飘得不知去向，这时，空灵的歌声就会自心底响起，熟悉的旋律遥遥迢迢地涉水而来，飘过，和着漫天漫地的落英缤纷。才知道，流浪的脚步走得再远，也走不出你的年轮，无论万水千山，无论云聚云散。

是为了那丰盈而自由的喜悦，还是为了那飘泊而无根的感伤，抑或只是为了流浪而流浪，就这样一路走下去，忘记了故乡和归程，忘记了自己身在何方。一路走下去，伴着乡愁中的一丝温柔，伴着星空里紫罗兰的气息，还有，还有那梦中的橄榄树。流浪，流浪，向远方，远方。

远方有戈壁滩，远方有大草原，远方有香草山，还有美丽的姑娘，她在百花丛中放牧群羊。

艺考播音主持稿子抒情篇四

龙：民国二十五年。

龙：死、死了很多人，死的都是我们的人，无辜之人……

虞：你以为就你见过死人？我问你在哪儿学的打仗！

龙：民国二十五年当兵，二十六年开始打仗，现在是民国三十一年，我看见很多死人！我一直看着，我忘不掉他们死的样子。

虞：你忘不掉他们死的样子，禅达的乡亲们呢？他们更忘不掉！他们是指望着你们的掩护才有勇气活下来的，而你们却就这么随随便便的撤了回来，怎么跟乡亲们交代！

龙：不，因为我当时想要是再打下去就是为死而死了。没人指挥，没人管，我们流浪狗一样在前面和小鬼子撕咬着，就是为了看着你们后方如此空虚，看着兄弟们一个一个死掉吗？不！我们一定得活着回来！

虞：看你年纪轻轻，嘴上倒是能忽悠啊。

龙：我生下来，三十四年，为了活命，走了很多地方。而那些地方，也都是我们没了的地方。北平的爆肚、涮肉、皇城根、南京的干丝烧卖。还有销金的秦淮风月。上海的润饼、蚵仔煎，看得我直瞪眼的花花世界。【追光1号灭，追光追2号】天津麻花狗不理，广州艇仔粥和肠粉，旅顺口的咸鱼饼子和炮台，东北地三鲜、狗肉汤、酸菜白肉炖粉条，火宫殿的鸭血汤、臭豆腐，还有被打成了粉的长沙城。

龙：没了，我曾经看到的种种，都没了……我想让事情是它本来该有的样子。

龙：不，那是因为祁团副被流弹炸死了！我躺在他尸体旁边装死，夜里冷，我就穿了祁团副的衣服。

虞：那就是那些掉队的散兵伤兵见了这身衣服就跟着走

了……

虞：怕了？我看你是得意吧。

龙：团长这官衔儿砸在我头上了，我也问心有愧，但是再怎么着也要撑下去，我不能任由自己的怂，毁了所有战士的信心。团长是谁无所谓，真假也无所谓，只要这主心骨还活着，整个就还活着啊！

虞：你以为你能拯救全民族？

龙：不能拯救，但能尽力。我们老吃败仗，所以，就学会了逃避。但逃避只能让我们灭亡，而我们需要一个不再流血不再逃亡不再蝼蚁一样苟活的家啊！给我一个坚实的后盾，给我一个有生命力的团，我一定能把南天门打下来！

虞：好！没人领的兵需要团长，没人领的中国更需要团长。无论真假，只要能带着我们向前走，只要能带给我们一点点奢侈的希望，中国就能勇敢的走下去。哪怕我们软弱了，停滞了，只要革命的先驱还在，我们就能摸着黑找到米粒般大小的光亮的源头。龙文章听令，我就给你这个团，给你一个成仁的机会！

龙：是，师座。打完了这场仗，我要带我的弟兄们回家！

艺考播音主持稿子抒情篇五

小小的人世上

我向许多陌生的人

打听过你

和许多动植物

和象形文字

讨论过你

夏夜

我加入天真的

萤火虫小分队

凭那么一点点

微热的光亮

竟找到你的村头

伙伴们

被一把又一把蒲扇

扇落

孩子们可爱的愿望

和透明的小瓶

是她们平平常常的归宿

是时候了

我调动所有的阅历

辨认着门窗

果然

那个篱笆很有才气地

编在那里

我是要告诉你

一些心思

要不然

我怎会摇着后园的竹叶

和你商量

但你的窗口

灯总也没亮起来

无论如何

我要留一个形象给你

于是我头戴

各色野花

跑进你梦中

我的踉蹌

铺成你清晨起来

不曾留意的那条小道

很自然地

你顺着它走下去

写些激动人心的故事

艺考播音主持稿子抒情篇六

黄昏，诗人常到湖边的公园去散步。公园里有几排长椅，一对对亲密依偎的情侣给美丽的日落景观增添了一种浪漫的感觉。诗刊上便常出现这位诗人的爱情诗。

一天黄昏，一条长椅上出现了一位长发姑娘。她的背影看上去很美。别的椅子上都坐着一对儿，成单的只有她，这自然引起了诗人的注意。于是，诗人就朝她走了过去，这才发现她有一双美丽的眼睛，似清泉、似蓝湖、似山溪、似月下的光波。诗人的心颤抖了。

拿娘端坐着一动不动，神色沉静，仿佛陶醉在日落的美景中。诗人回去之后，就写了一首关于她眼睛的诗。

此后，诗人每天都去公园，拿娘也总是端坐在那儿。诗人感觉到自己心里有一种强烈的渴望。终于，他控制不住自己，用自己写的那首关于她眼睛的诗作为媒体，去和她相识。而姑娘的话却令他大吃一惊。

“其实，我的眼睛什么也看不见，我是个盲人。”

诗人不信。

“我不骗你。”

诗人心里的渴望退潮般的消失。诗人好久都没有再去公园。

一个多月过去了，诗人又去公园的时候，拿娘还坐在那儿，只是身旁多了个英俊的小伙子。那小伙子搂着姑娘的肩头，

很亲密。诗人不由自主的走了过去。

“我是个盲人，你不后悔？”姑娘问小伙子。

“不后悔，永远不后悔。”小伙子回答，“我，就是你的眼睛。”

多好的诗啊。然而，诗人并没有把这首好诗写出来，只是默默的写在他心里。

诗人又好久没去公园，好久没写出一句诗。

诗人再去公园见到姑娘已是3个多月之后。那天，黄昏的景色很美，燃烧的斜阳，朦胧的远山，展翅的白鹤，平静的潮水闪着金光。

可是，姑娘的身旁却没了那小伙子。诗人怀着一种异样的心情走了过去，这才发现姑娘俊俏的脸上有了两道泪痕。

“你，你怎么啦？”

“你，你是谁？”

“我是那个诗人。你男朋友呢？”

姑娘沉默了一阵儿，才开了口：“车祸，死了。一个月前，我们去结婚登记，为了救一个小孩儿，他……”

诗人心里一震。然后，就在姑娘身旁坐了下来。不知道过了多久，诗人终于鼓起勇气，说：“我愿意做你的眼睛。”

“我有眼睛，他死前让医生把眼角膜移植给我，手术成功了，是他给了我一双明亮的眼睛。”

从那以后，诗人没有再写一句诗。

艺考播音主持稿子抒情篇七

亲爱的朋友们，在朝鲜的每一天，我都被一些东西感动着；我的思想感情的潮水，在放纵奔流着；我想把一切东西都告诉给我祖国的朋友们。但我最急于告诉你们的，是我思想感情的一段重要经历，这就是：我越来越深刻地感觉到谁是我们最可爱的人！

谁是我们最可爱的人呢？我们的战士，我感到他们是最可爱的人。

也许还有人心里隐隐约约地说：你说的就是那些“兵”吗？他们看来是很平凡、很简单的哩，既看不出他们有什么高深的知识，又看不出他们有什么丰富的感情。可是，我要说，这是由于他跟我们的战士接触太少，还没有了解我们的战士：他们的品质是那样的纯洁和高尚，他们的意志是那样的坚韧和刚强，他们的气质是那样的淳朴和谦逊，他们的胸怀是那样的美丽和宽广！

让我还是来说一段故事吧。

还是在二次战役的时候，有一支志愿军的向敌后猛插，去切断军隅里敌人的逃路。当他们赶到书堂站时，逃敌也恰恰赶到那里，眼看就要从汽车路上开过去。这支的先头边就匆匆占领了汽车路边一个很低的光光的小山冈，阻住敌人。一场壮烈的搏斗就开始了。敌人为了逃命，用了32架飞机、10多辆坦克发起集团冲锋，向这个连的阵地汹涌卷来，整个山顶的土都被打翻了，汽油弹的火焰把这个阵地烧红了。但是，勇士们在这烟与火的山冈上，高喊着口号，一次又一次把敌人打死在阵地前面。敌人的死尸像谷子似的在山前堆满了，血也把这山冈流红了。可是敌人还是要拼死争夺，好使自己的主力不致覆灭。这场激战整整持续了八个小时。最后，勇士们的子弹打光了。蜂拥上来的敌人占领了山头，把他们压到山脚。飞机掷下的汽油弹把他们的身上烧着了火。这时候，

勇士们是仍然不会后退的呀，他们把一摔，向敌人扑去，身上帽子上呼呼地冒着火苗，把敌人抱住，让身上的火，也把占领阵地的敌人烧死。……据这个营的营长告诉我，战后，这个连的阵地上，支完全摔碎了，机零件扔得满山都是。烈士们的遗体，保留着各种各样的姿势，。有抱住敌人腰的，有抱住敌人头的，有掐住敌人脖子把敌人摁倒在地上的，和敌人倒在一起，烧在一起。有一个战士，他手里还紧握着一个手榴弹，弹体上沾满脑浆；和他死在一起的美国鬼子，脑浆迸裂，涂了一地。另一个战士，嘴里还衔着敌人的半块耳朵。在掩埋烈士遗体的时候，由于他们两手扣着，把敌人抱得那样紧，分都分不开，以致把有些人的手指都掰断了。……这个连虽然伤亡很大，他们却打死了300多敌人，更重要的，他们使得我们的主力赶上来，聚歼了敌人。

这就是朝鲜战场上一次最壮烈的战头——松骨峰战斗，或者叫书堂站战斗。假若需要立纪念碑的话，让我把带火扑敌和用刺刀跟敌人拼死在一起的烈士们的名字记下吧。他们的名字是：王金传、邢玉堂、井玉琢、王文英、熊官全、王金侯、赵锡杰、隋金山、李玉安、丁振岱、张贵生、崔玉亮、李树国。还有一个战士，已经不可能知道他的名字了。让我们的烈士们千载万世永垂不朽吧！

这个营的营长向我叙说了以上的情形，他的声调是缓慢的，他的感情是沉重的。他说在阵地上掩埋烈士的时候，他掉了眼泪。但是，他接着说：“你不要以为我是为他们伤心，不，我是为他们骄傲！我觉得我们的战士太伟大了，太可爱了，我不能不被他们感动得掉下泪来。”

艺考播音主持稿子抒情篇八

《天蓝色的彼岸》是英国作家希尔写的一本朴素优美的小书。书中的主人公小男孩哈里在一次车祸中失去了生命，但是他的灵魂却还久久的徘徊在他所生活过的地方，还牵挂着他生活里的那些人。

有一天哈里的灵魂来到了他生前所在的学校，来到了他自己的班级，就在这儿，他看到了他原先的死对头杰利写的一篇文章。作文的题目就叫《哈里》，作文是这样写的。

我和哈里从来就不是好伙伴，老实说从来都不是，但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我们天生就好像是来“作对”的，从我们很小的时候开始，我们就有仇。我不知道，也许我做过什么对不起他的事情？但是我真的不记得了。或许他不喜欢我的长相。我不知道，但我们也没真的打过架。

我试着跟哈里交朋友，试了好多次，我总是问他是不是愿意一起踢球。但他从来不跟我踢，好像他不是认为球上有病毒，就是认为我身上有病毒，一碰就会传染似的。

漱里最先叫我“杰肥”的，因为我有点胖。现在大家都叫我“杰菲”了，可是我很喜欢这个名字，不管怎么说，这还得感谢哈里。

那一次，是我拿了哈里的球衣，它就放在比赛休息用的长凳上。后来他只得穿着红衬衫上场，人人都叫他“红色魔鬼”，可是我觉得他很喜欢这个名字。不过我还是很抱歉拿了哈里的球衣，我会把钱还给他妈妈的，让她买点儿花，放在哈里的坟墓上。我保证，我会这么做的。

可是，我不觉得是我先招叁里的，我只是在他让我难受的时候才去惹他，我要让他也觉得难受。我确实对哈里不怎么好，我很抱歉。但是他对我也不好。

我曾经希望哈里成为我的好朋友，我很想改善我们的关系。但是看起来，我们要永远敌对下去。我真的很喜欢哈里，虽然我从来不愿意承认这个。他有的时候很有趣儿，你很难不被他的话逗乐了。但是我总是坐在旁边，我使劲儿的忍着不笑。因为我不想让他看见我被他的话给逗乐了。

哈里死了，我很难过，因为我再也不能跟他成为好伙伴了，我也不能为曾经好多次的招三他，而向他道歉了。而且我也不能去原谅他了，因为他也曾经好多次的招三我。或许他从来就没打算和我成为好朋友，我不知道。但正是因为有人不是你的好朋友，而他现在却死了，这会让你更加遗憾的。

我真的很喜欢哈里，他有的时候很有趣儿，球也踢得好，脑子也比我快，虽然这些我都没当面告诉过他。

如果哈里能回来，我会走过去，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告诉他说，让过去的事儿就都过去吧，我们重新开始，即使我们还是成不了最好的朋友，那也没有关系的。

哈里死了，我真的很难过。这是真心话，我不是在开玩笑。如果那场车祸发生在另一个路口，也许死的就是我杰菲。那你哈里就该像我现在这样难过了。我简直受不了了，哈里。

我现在只想让你知道一件事，那棵树是我出的主意。是我想到在校园里种一棵树来祭奠你的，这样，事情也许会变得好一点儿。

再见了，哈里。你，一路走好。

艺考播音主持稿子抒情篇九

她们真的累了，饥饿和寒冷的痛苦紧紧纠缠着她们，把她们折磨得疲惫不堪。

在这样一个深可没膝的雪堆里艰难跋涉了四十多个小时的这对母女，后悔着当初本应该听从教练的警告，不要擅自偏离插满小彩旗的滑雪道，不然就容易迷路；她们还后悔，当初不应该穿这件银白色的羽绒服来滑雪，以至于在这个冰天雪地里，滑雪俱乐部派出的直升机都找不到跟白雪有着一样颜色的她们。

也许在这个时候，女儿才是最后悔的，若不是她平时总是闷闷不乐，作为清洁工的母亲也不会拿出自己几个月微薄的薪水，带她来阿尔卑斯山滑雪，逗她开心。可是母亲怎么也想不到，女儿平日里的不开心，是因为有一个卑微的做清洁工的母亲。

几天几夜，母女俩在这片苍白的雪山里艰难地寻找着生存的方向。她们发现好几架救援直升机从天空掠过，但无论她们如何向直升机示意，始终没有人能发现她们。走着走着，体力不支的母亲，一个跟跄，脑袋栽在了石头上，鲜血立即涌了出来。而此时女儿已经昏睡过去了。

这个时候，天空中再次飞来了一架直升机。霎时，母亲的脑海里闪过一个可怕的念头，她抓起身边的一块岩石碎片，放在自己的左手腕上，用力地割了下去！鲜红、滚烫的血液从母亲的左动脉滚滚流出，染红了她身旁冰白的雪地。接着，她支撑着她最后的一点儿力气，在血迹中爬了十几米的距离，为的是想让救援直升机能够发现她们的位置。最后，母亲那没有温度的身躯终于倒在了那片醒目的血泊中。女儿醒来的时候已经躺在了医院里，医生告诉了她所有的事实。在迟迟得不到救援的生死关头，母亲以一种感天动地的行为，用自己动脉里流淌的鲜血为女儿指引了生命的方向！

女孩终于心痛地明白，自己原来一直都拥有一份人世间最珍贵的财富，那就是比血更浓的母爱！